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24-03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80,814,871.4 元
- 目前诉讼已开庭，已立案，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案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目前进展
(2024)黑0102民初2314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0,814,871.4 元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经被告一购得本公司车辆，因故障问题，原告请求两被告返还购车款、赔偿损失共计 80,814,871.4 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车站支行	0408*****0552	一般户	35,000,000	9,045,093.02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本公司因上述产品责任纠纷案，经申请人哈尔滨市亿恒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账号存款，根据保全裁定书，经查询银行账户，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车站支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9,045,093.02 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力争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 9,045,093.02 元，资金冻结期间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